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麗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林至穎先生

張廣達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8樓3805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

(a)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b)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 (c) 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的其他普通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釐定董事薪酬、續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
- (e) 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概無股份已根據授權予以發行，且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第5(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額最多至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董事謹此宣佈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近期計劃。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為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04,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有關條款，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800,000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概無股份已根據授權予以購回，且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第5(2)項決議案)，向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4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規定須提供的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資料。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適用情況而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利女士(「劉女士」)及廖麗娟女士(「廖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林博士」)、林至穎先生(「林先生」)及張廣達先生(「張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第16.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年內，張先生已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

根據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名的整數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一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於特定期間任職的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因此，劉女士及林先生(即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以及張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採納(「**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以(i)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及電子股東大會，並規定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並對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相關議事程序及流程作出相應修訂；(ii)使本公司能夠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ii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進一步經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之最新監管要求；(iv)反映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刊發的《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項下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v)納入若干相應修訂及內務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細則的其他條文內容維持不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建議修訂及新大綱及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

- (i) 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劉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林先生及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批准將予考慮的其他一般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釐定董事薪酬、續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iv) 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以提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其後將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為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4,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中最早發生日期前購回最多80,40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建議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的情況下會購回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亦可由本公司可供使用現金流或內部資源提供。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於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1)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LinkBest」) (附註1)	實益權益	360,000,000	44.8%
(2)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 (「Open Venture」) (附註1)	實益權益	240,000,000	29.8%
(3) 劉利(「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4.6%

附註1：LinkBest及Open Venture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1) LinkBest；(2) Open Venture；及(3)劉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上述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加至(1)約49.75%；(2)約33.17%；及(3)約82.92%。

鑒於上文所載各主要股東持有的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LinkBest及Open Venture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及董事無意於近期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亦知悉，倘購回將導致低於25%（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比率）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以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0.118	0.102
四月	0.119	0.109
五月	0.119	0.110
六月	0.120	0.105
七月	0.195	0.101
八月	0.211	0.130
九月	0.240	0.203
十月	0.210	0.190
十一月	0.300	0.200
十二月	0.225	0.19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21	0.195
二月	0.218	0.195
三月	0.248	0.18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8	0.195

本附錄向閣下提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簡歷。

建議重選董事

劉利女士

劉女士，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戰略發展、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彼獲委任為仁恆工業投資有限公司（「仁恆工業投資」）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完成將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恒」）股權由仁恆集團實業有限公司轉讓至仁恆工業投資後，一直負責監管寶應仁恒的經營。劉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庫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北京體育大學的體育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為期3年，並已與本公司續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為期3年的董事服務合約。劉女士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條文，且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有關委任將持續有效。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所投放的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劉女士每年可獲取1,233,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及津貼。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的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

劉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透過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於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6%）中擁有間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林至穎先生

林至穎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諮詢、企業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擔任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現擔任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開始為期3年。林先生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條文，且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有關委任將持續有效。林先生每年可獲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其將於本公司事務耗用的估計時間而釐定。除已披露者外，彼並無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權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廣達先生

張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現為亞碳智匯(一家致力於在亞洲及其他地區促進可持續氣候行動的非營利組

織，專注於制定及實施應對亞洲獨特環境挑戰及機遇的氣候變化倡議及定制解決方案的財務主管及管理團隊成員。張先生曾是德勤中國華西區主管合夥人。彼於香港及中國兩地擁有堅實經驗及廣泛人脈，尤其是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領域。張先生還曾在德勤中國管治委員會任職超過六年，並於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經驗。除技術專長外，張先生更致力於服務社群。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彼擔任香港扶輪共濟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為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為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成為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成為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各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的推薦下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已披露者外，劉女士、林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劉女士、林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劉女士、林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2.2	<u>「通訊設施」</u>	<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而通過該等設施，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u>
	<u>「公司法」</u>	<u>指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納入當中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u>
	<u>「公司通訊」</u>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電子方式」</u>	<u>指應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u>
	<u>「電子交易法」</u>	<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納入當中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u>
	<u>「人士」</u>	<u>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任何上述者(視上下文而定)。</u>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透過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為任何股東，則為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即：

-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 (b) 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中，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接。

「虛擬會議」 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允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允許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4.6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如適用)根據本細則第4.8條的額外條文，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8 以於報章刊載廣告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十四日後(或在供股的情況下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可因應要求，向要求審查因本細則而停止辦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公司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及所依據的授權。當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日期有更改，本公司應當按照本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的程序，發出至少有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 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呈遞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有關期限內(或有關發行條例規定的其他期限內)獲發一張代表彼等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並須支付根據細則第7.8條可能應付的任何費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只有在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時，股東方有權獲發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 7.6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如有)(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已向本公司遞交；
- 7.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如有)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承讓人於繳付費用後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有關費用不超過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上限。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轉讓人於繳付費用後將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上限。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 12.1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 12.4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
- ~~12.4~~12.5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按上市規則要求規限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本細則第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寄發予所有股東，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須寄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例如按照本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
- ~~12.5~~12.6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短於本細則第12.4條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12.6~~12.7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聲明，表示任何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12.8 如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該大會通告必須指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有意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該大會其他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程序。
- ~~12.7~~12.9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寄發有關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知，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式並不因此無效。
- ~~12.8~~12.10 在將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知寄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接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導致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式失效。
- 13.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股東名冊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13.3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無論為實體或虛擬)由董事會決定。若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 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13.5 主席應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令主席聽到發言及令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主席發言，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

13.513.6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日的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知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13.613.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13.713.8 投票方式表決(按本細則第13.8條所規限下)須於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以電子方式投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倘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13.8~~13.9 凡就選舉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會議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 ~~13.9~~13.10 倘決議案按上市規則所允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於本公司之會議記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出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 ~~13.10~~13.11 倘票數相同，不論投票或舉手，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1~~13.12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有權發言，(b)如獲准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每名以有關形式出席之股東可於投票中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以有關形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凡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 14.1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的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須舉行表決日期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傳轉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 16.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隨即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
- 16.5 本公司應保持在其辦公室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載有彼等的姓名和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並應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送該名冊副本，並不時按公司法規定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該關於該等董事發生的任何變化。

-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位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24.24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電匯、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電匯或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 30.1 除非於本細則內另行規定，在上市規則允許並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透過轉讓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刊載，惟本公司已取得股東事先明確正面以書面確認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送達或發送的通知及文件，或按以下方式送達：
- (a) 親自將其放置在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 (b) 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倘通知或文件從一個國家郵遞至另一個國家，則應透過航空郵件寄送)；
 - (c) 以電子方式透過轉讓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d) 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

(e) (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所描述之廣告刊登的方式送達。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30.4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概無明確正面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向其送達或發送通知及文件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位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0.530.4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 ~~30.6~~30.5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
- ~~30.7~~30.6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被視為已於刊載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0.8~~30.7 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且收件人不必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 30.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如透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則應視為已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茲通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A.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利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至穎先生為獨立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廣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B.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第5(1)(a)及(b)段的批准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另行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ii) 在通過第5(2)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本的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10%)，

而本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受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5(2)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前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5(2)(a)段所述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5(2)(a)段下的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C.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6.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代表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第5(1)項決議案乃為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意向發行任何新股份。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廖麗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至穎先生及張廣達先生。